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在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亦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的涵義如其右方所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涵義，乃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上述各方均為個別人士）有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指任何當其時及不時獲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條界定為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該附屬公司是否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	指	本公司可不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合併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申金輝

李志明

衛麗容

袁家樂*

黎秋明#

何兆球#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006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事宜。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僅供識別

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證券。本公司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上述20%的限額增加，增幅為由本公司所購回（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發行授權」）。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截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購回授權」）。本公司的權力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另行規定進行的購買活動。

一份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資料且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文件所述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一事的決議案。

修訂章程細則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特別決議案，由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最近的修訂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須修訂其章程細則，確保盡快（不得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經修訂的條文。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修訂」）。

董事會函件

修訂的章程細則

修訂背景說明

第107(c)條

在有權益衝突時禁止董事投票的規定，應延伸至任何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第113條

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遞交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的期間，開始日期不得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第79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例外情況，延伸至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特別規定者。

第84條

投票的異議應延伸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的情況，由或代表該等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計入票數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呈，待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第七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向股東提呈，待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在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將會盡投其所持全部股權所佔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添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本公司各股東解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64,320港元，分為486,4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會導致本公司購回10%，即48,643,200股股份。購回授權祇容許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證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法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2.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於公司的時候靈活購回證券。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政狀況而言）。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事宜的資金來源及合法性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會全數以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除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然而，公司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合併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時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合併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見收購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能會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數	本公司悉數行使	
			概約 投票權 百分比 (%)	購回授權時 的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 (%)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8,000	37.01	41.12
衛麗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12,000	0.52	0.57
	由所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i)	84,072,000	17.28	19.20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17.13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17.13
黎鉅成先生	由所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ii)	44,048,000	9.05	10.06
Metrolink	實益擁有人	3,616,000	0.74	0.83
	由所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iii)	40,432,000	8.31	9.24
ZMG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0,432,000	8.31	9.24
Golden Nugget	實益擁有人	40,024,000	8.23	9.14

附註：

- (i) 衛麗容女士實益擁有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50% 已發行股本、ZMGI Corporation (「ZMGI」) 45.45% 已發行股本及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 (「Golden Nugget」) 100% 已發行股本，而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3,616,000 股、40,432,000 股及 40,024,000 股股份。

- (ii) 黎鉅成先生實益擁有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及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44.25%已發行股本。
- (iii) Metrolink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88.5%已發行股本。

董事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證券，及倘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不論是個別或共同）須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此通函刊登前每個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260	0.260
五月	0.260	0.240
六月	0.240	0.215
七月	0.240	0.210
八月	0.220	0.200
九月	0.610	0.200
十月	0.870	0.650
十一月	1.000	0.820
十二月	1.090	0.9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100	1.050
二月	1.200	1.000
三月（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170	1.000